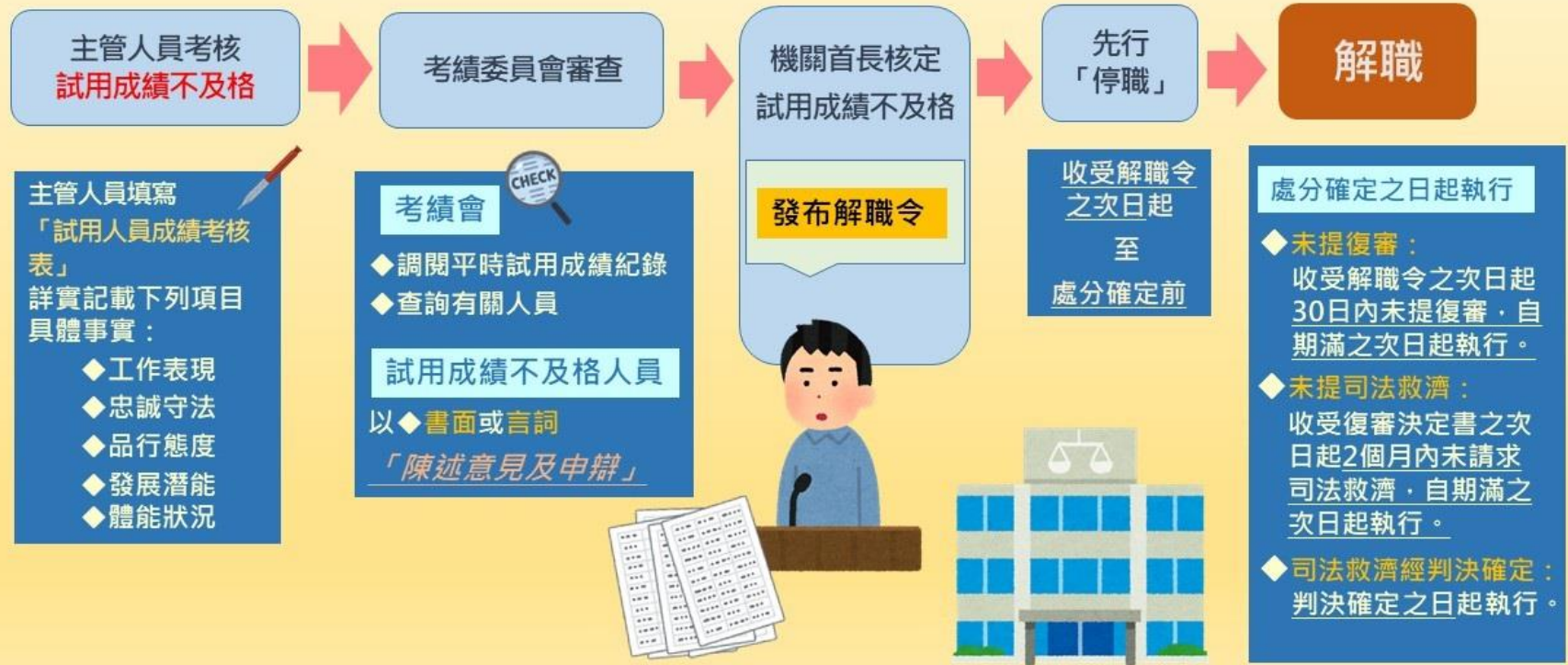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宣導事項

113年9月

試用成績不及格 「處理程序」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並自113年8月26日起生效

配合該注意事項修正，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不分職等）請依下列說明辦理通報作業：

- 因公務事由赴港澳：由主辦機關學校於因公赴港澳案件簽奉核准後，於出境前一週前將赴港澳時間、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以函文敘明並通報大陸委員會。
- 因私人事由赴港澳：不論請假或利用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服務機關學校留存。

臺中市政府113年8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244749號函轉行政院113年8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532號函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3年8月29日發布廢止。

廢止理由：

茲因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已明定公務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與每週休息日數，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該辦法。

臺中市政府113年9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248058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300023235號函

列印電子服務獎章證書 一般人員操作步驟

1

登入人事服務網 (eCPA)/選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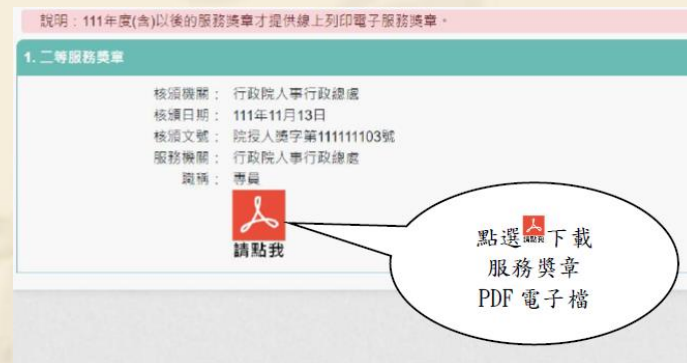


2



3

點選「服務獎章查詢」按鈕。若有已核頒資料時，顯示如下：



於MyData網站「休假/退休」選項/點選「服務獎章查詢」

列印電子服務獎章證書 人事人員操作步驟

1



2



3

進入獎章案件維護作業/查詢/按下「檢視」功能鈕

處理	案件狀態	申請日期	申請機關	承辦人員	案件位置	維護人員
待審核	核請	1111117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制試者	陳OO

進入 獎章案件畫面 /按下「列印證書」功能鈕

進入列印證書畫面/ 報表產製格式選擇 PDF輸入檔案/輸入匯出密碼/選取列印證書人員/ 按下「列印」功能鈕

現行服務獎章證書仍發給紙本證書，惟目前服務獎章缺貨，俟收到獎章後，將函知服務機關領取



(臺中市政府111年12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341604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13030350號函)

退休當年曾代理主管，考績獎金職務加給怎麼計算？(1/2)

! 案例情形

組員B君在今年1月連續代理組長職務3週（15個工作天），並將於今年7月16日退休。在計發B君今年的另予考績獎金時，B君代理組長職務的各種加給，要怎麼按比例計算？究竟分母是12還是7呢？



退休當年曾代理主管，考績獎金職務加給怎麼計算？(2/2)

！ 案例分析



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依法代理或兼任職務，且依規定領有代理或兼任職務的加給，其考績獎金的各種加給，除次年1月1日仍續代理或兼任者，均以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所以B君今年另予考績獎金，代理組長職務的各種加給部分，要按實際領有代理職務加給月數（1個月）占其今年考績考核期間（7個月）的比例，也就是以 $\frac{1}{7}$ 的比例去計算喔！



圖片來源：https://www.canva.com/zh_tw/
<https://ac-illustr.com/en>

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資訊

應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之期限如何計算呢？

第11點

2個月

45日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受理申訴之次日起算

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當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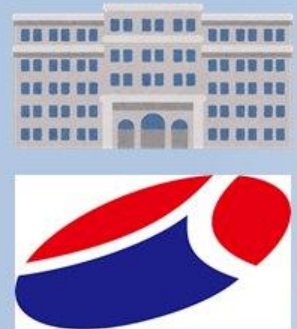
退休金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沒辦法領退休金怎麼辦???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6條、第69條、細則第105條

退休人員帳戶被鎖

拿銓敘部113.7.16的通函，
到金融機構開立新帳戶

提供新帳戶的存摺影本給服務機關(舊制)與管理局(新制)，辦理變更退休金入帳帳戶



※金管會：法律另有得開立帳戶規定者，不受警示帳戶管制限制！

※退撫法：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 小編溫馨提醒：有關申請專戶的程序與需檢附資料，仍需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5條規定辦理喔！

誤遭通報別緊張，先拿通函找銀行
開立新戶備存摺，變更帳戶心不慌

「165全民防騙」粉絲專頁：<https://reurl.cc/jWxR6D>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

圖片來源：銓敘部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retire.mocs.gov.tw/?locale=zh_TW)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辦理改任換敘並支領待遇差額有案之醫事人員，113年起專業加給差額核算基準-(1/2)

- ❖ 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依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16號函規定，現職醫事人員於辦理改任換敘後，其改支俸給標準如較原支俸給標準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再調任同機關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按新俸給規定支給。爰有關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原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即原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以下簡稱表（○）】支給專業加給之醫事人員，於改任換敘後改支表（二十四）之數額如較原表（一）為低者，依上開行政院函規定以原表（一）與表（二十四）核算專業加給差額。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辦理改任換敘並支領待遇差額有案之醫事人員，113年起專業加給差額核算基準--(2/2)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酌113年度軍公教員工通案待遇調整案，併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併計畫」中程目標，將原表（一）併入表（二），係對工作內容之評價，並非通案調薪事項，故本案所詢專業加給差額不宜逕改以表（二）為計算基準。茲以原表（一）已停止適用，為使改任換敘之醫事人員專業加給差額計算有所準據，經簽奉行政院核可，採以原差額乘以年度通案待遇調幅，並進整至十位數，不足新臺幣（以下同）10元，均以10元計，為調整後差額。經核算後自113年起專業加給差額分別為師（一）級人員3,900元、師（二）級人員590元、師（三）級人員560元，及改任換敘前原經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之士（生）級人員2,100元。嗣後遇有年度通案待遇調整時，請各機關逕依照上開調整規定核算專業加給差額。

(臺中市政府113年8月13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221959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541號函)

工程人員待遇支給事宜案，照行政院核示事項辦理， 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1/2)

- ❖ 專業加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以下簡稱表【七】)適用對象第2點之人員，及適用該表之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按月增支專業加給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
- ❖ 留任獎金：表(七)適用對象第2點之人員，及適用該表之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屆滿1、3、5年者，自第2、4、6年起，各機關於3萬元、4萬5,000元、6萬元範圍內，視留任之實際需要，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

工程人員待遇支給事宜案，照行政院核示事項辦理，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2/2)

- ❖ 工程獎金：每人每年度提撥上限提高至5萬5千元；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發給限額提高至16萬元。
- ❖ 本案所需經費，中央部分，113年度請各機關優先於相關預算項下檢討支應，確有不敷再循預算程序辦理，114及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地方部分，113年度專業加給調增經費，中央將予以協助，114及以後年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

(臺中市政府113年8月20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223284號函轉行政院113年7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215號函)

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人倫之常 行政院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喪葬補助規定 ，並自113年8月22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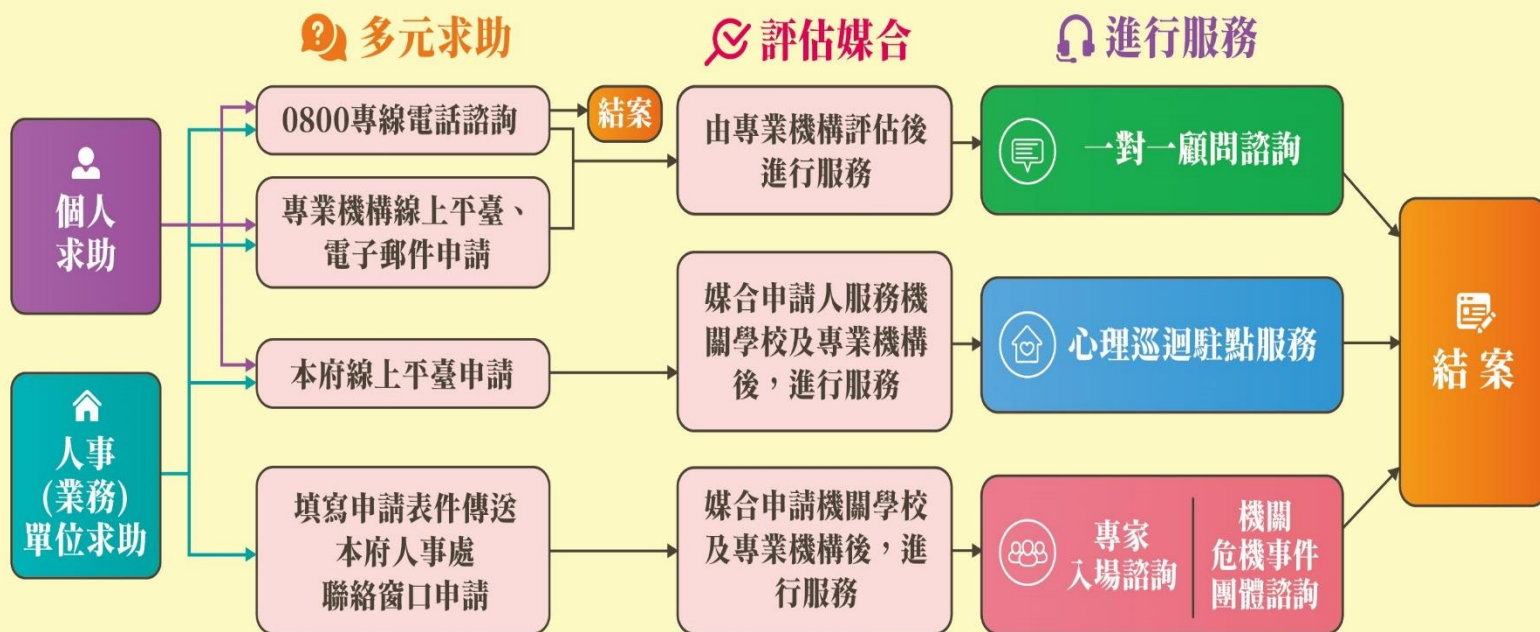
- ❖ 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及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4款至第7款辦理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得申請生育補助。
- ❖ 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3款，及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4款辦理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眷屬死亡，得申請喪葬補助。
- ❖ 公教人員於本函生效前依前開規定之事由辦理留職停薪，嗣於本函生效後之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或眷屬死亡者，得依前開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113年8月28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244094號函轉行政院113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49號函)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流程 (1/4)

◆服務對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

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流程圖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2/4)

個人求助服務

◆個人求助服務內容——一對一顧問諮詢

包括心理、法律、健康、財務、管理等五類議題。

◆申請方式——多元求助系統

 **0800-028-885專線電話**：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中午12時至晚間8時，國定假日為休息日。

 **24小時線上平臺**：連結專業機構線上平臺或掃描QR-CODE預約 (<https://forms.gle/WtMcfbGH7hFTRRjZ7>)。

 **電子郵件**：將需求寄送至sulisten13@gmail.com。


◆所有諮詢服務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3/4）

人事（業務）單位求助服務

◆組織求助服務內容：

 **專家入場諮詢**：針對機關學校內同仁工作面、組織面、管理面之諮詢服務。

 **機關危機事件團體諮詢**：包含員工自殺（傷）、殺（傷）人或其他嚴重影響機關工作士氣事件之處遇。

◆申請方式：請連結本府員工協助方案網站，下載表件填寫


<https://www.taichung.gov.tw/1191417/1191435/1482860/>

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人事處聯絡窗口信箱

compensation110doptc@gmail.com，由人事處媒合後服務。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4/4）

心理巡迴駐點服務

- ◆服務型態：一對一顧問諮詢、小團體諮詢或體驗活動。
- ◆服務主題：花藝盆栽、藝療撕貼創作、流動畫、和諧粉彩及芳療體驗等多元手作體驗。
- ◆申請方式：本府線上平臺 
<https://forms.gle/FY9ZxEaZDqVLeANXA>
或掃描QR-CODE填寫線上表單進行預約：



- ◆同仁如想了解更多資訊，請上「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網站」，或洽04-22289111分機17405陳小姐及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關懷員。

113年特約醫院

- ❖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本府113年度計與本市50家醫院簽訂特約醫院合約。
- ❖ 相關診療服務優惠內容摘要及身分證明書，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優惠e店園/113年度臺中市特約醫院 (<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1790057/Lpsimplelist>)，下載參考運用。

本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

- ❖ 為增進員工福利，本府簽訂員工消費特約商店，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及醫療等全方位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優惠e店園點選

(https://edoptc.taichung.gov.tw/ego/index_main.php) 查詢，請所屬同仁多加運用。

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提供人事相關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 為廣納人事業務興革建議，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運用專業退休人事人員，提供本府機關學校同仁人事法令及權利義務與福利等相關事項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一) 諮詢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7樓
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二) 諮詢時間：每週二、四下午2至5時。

(三) 諮詢專線：04-22289111分機18205

母乳哺育

想抱就抱 想餵就餵



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1樓及文心樓1樓設有
哺集乳室，歡迎大家加入
母乳哺育的行列！

哺集乳室僅供哺集乳使用，請非哺集乳人員
切勿任意進入，禁止在哺集乳室內大聲喧嘩
、聊天或從事非哺集乳之行為。

孕產婦關懷專線
0800-870-870



APP雲端好孕守
APP母乳一指通



拒絕性騷



勇敢說不



保護專線 113 緊急報案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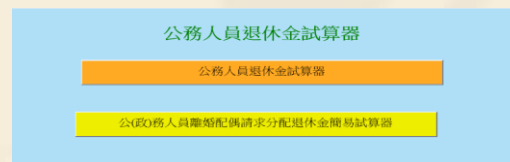


臺中市 Taichung City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Center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關心您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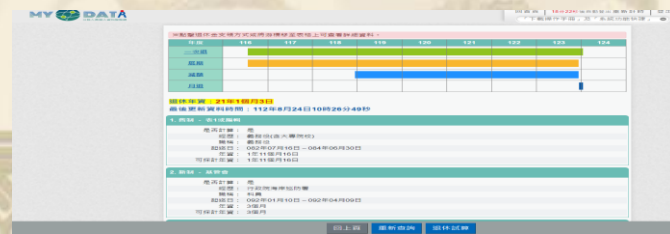
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設計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請多加利用

- ❖ 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網址：

https://iocs.mocs.gov.tw/precal/KPC1020000/KPC1020000_frm.asp，於試算系統上輸入相關資料，即可計算出新法實施後均俸數額及每月退休所得。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新增「一般人員使用退休試算作業」功能，於112年7月6日上線，同仁可透過人事單位開放「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之「可退休日查詢」功能點選「退休試算」鈕，即可試算包含預計退休日、可支領退休金方案等資料。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開放檔案應用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相關申請規定，請至人事處網站參閱：

<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 > 便民服務 > 檔案應用專區。

*檔案應用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17608。



消保與防詐諮詢專線

☎有消費問題→ 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有詐騙疑慮→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消費諮詢



165全民防騙網

